

华宁县教育体育局（本级）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（云政发[2010]170号），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，按专项资金管理，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，提出分配方案，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华宁县教育体育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（含图纸设计、审图、监理），校园建设维修补助，职业教育发展补助，学校保障性住房学生租住面积租金；华宁一中、县幼儿园晋级升等及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验收购买仪器设备；普通高中提质增效教学质量奖；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费；2023年教师节慰问活动及弥补教体局机关办公经费不足。能有效缓解校舍建设前期工作欠债，全面提升各学段的教育教学质量，让各位教师全心全意投入教学管理、教学科研，为华宁人才培养贡献智慧和力量，全县学生健康成长，乐于学习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及各学校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工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年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441.00万元，其中：校园建设维护费和职业教育费200.00万元、债务化解补助155.00万元、办公费补助5.00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补助经费1.00万元、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质量奖30.00万元、义务教育学校质量监测费30.00万元（2022和2023年）、教师节活动经费20.0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教育费附加项目具体安排在2023年1-2月、9月、10-12月实施。第一季度安排各学校校舍建设前期工作经费、一中、县幼儿园晋级升等改造费、债务化解补助等支出；9月预计安排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、教师节活动经费等支出；10-12月预计安排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奖和办公设备采购及办公费支出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有效保障全县各学校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机关正常运转，受益单位（学校）120所，受益师生32350人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缓解教体系统困校舍建设项目无前期工作经费配套的付款压力；化解因华一中、县幼儿园晋级升等及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验收发生的部分债务。通过发放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奖，激励高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从教激情，同时为华宁县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，持续影响华宁县经济社会发展。